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484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825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7%），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必要且可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黄攸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o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蒋本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Beny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